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文件

苏财办购〔2020〕4号

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问题的复函》（财库便函〔2020〕18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根据文件精神，有序推进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工作。省财政厅开发建设了供全省各级采购人和社会代理机构使用的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分散采购），近期将选择部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试用，待运行稳定后向全省推广。

特此通知。

附件：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问题的复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库便函〔2020〕188号

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问题的复函

湖南省财政厅：

你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按照《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以下简称41号文）有关要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坚持“公共服务”定位，主要围绕交易服务优化完善系统功能，提升服务水平，不得介入各行业主管部门法定监管职责，不得改变各行业法定交易规则，也不得强制进场交易。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及监管规则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不适用《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20号令）。

二、政府采购法规定了多种采购方式，很多政府采购项目涉及多轮谈判磋商，采购程序非标准化，不宜“一刀切”的按某一种采购方式流程实行全电子化交易。强制要求所有政府采购项目执行电子招标投标流程，不仅于法无据，也会影响采购效率，不符合41号文确定的“服务高效”基本原则，不符合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的实际情况。

三、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

案》明确提出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已明确相关工作任务安排和实施步骤。请你厅按深改方案和实施意见统一部署，积极推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有关工作。

特此复函。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